

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壹、宗旨：本校為加強推行與文教育，提升學生語文程度與讀書風氣，並且為培育 99 學年度臺北縣各項語文競賽之參賽人員，特定本辦法。

貳、依據：臺北縣 99 學年度各項語文競賽初複賽實施要點。

參、說明：

一、競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

P1

二、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國語 國中組、高中組

2、閩南語 國中組、高中組

(二) 朗讀：

1、國語 國中組、高中組

2、閩南語 國中組、高中組

(三) 作文：

國文 國中組、高中組

(四) 寫字： 國中組、高中組

(五) 字音字形： 國中組、高中組

三、參加人數：

1、以上各項比賽，每班每項 1 人，不得棄權，且不得重複報名。

2、經語文領域教師推薦參賽者之同學，不受上述限制。

3、國三、高三自由報名參加。

四、比賽時間：

靜態比賽 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4 日；動態比賽時間另行公佈

肆、比賽辦法：

一、演說：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閩南語：在競賽員登壇前 30 分鐘，就已公佈之講題親手抽一題參賽。

二、朗讀：1、國語：國中學生以白話文為題材，高中學生以文言文為題材（高中篇目事先公布於學校網路公佈欄），比賽者於 6 分鐘前當場抽籤。

2、閩南語：約三週前公布五篇文章，比賽者於六分鐘前當場抽籤決定文章。

三、作文各組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書寫。

四、寫字內容當場公佈，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字形 100 字），限用藍、黑色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六、參加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比賽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演說、朗讀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同放棄。

伍、評審標準：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

1. 語音（聲、韻、語調）：佔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5. 高中組總成績若遇有同分情形，以看圖即席演講獲分較高為優勝，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相同者，以時間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

二、朗讀：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 佔 50% 。
2. 氣勢 (句讀、語調、文氣) : 佔 40% 。
3. 儀態 (儀容、態度、表情) : 佔 10% 。

三、作文：

1. 內容與思想：佔 50% 。
2. 結構與標點：佔 40% 。
3. 書寫與標點：佔 10% 。

四、寫字：

1. 筆勢與功力：佔 60% 。
2. 整潔與美觀：佔 40% 。
3. 正確與完成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均扣標準分數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標準分數 2 分。

五、字音字形：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陸、各項競賽時間限制：

一、演說：每人限 4 分鐘。

二、朗讀：每人限 4 分鐘。 英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

三、作文：每人限 90 分鐘。

四、寫字：每人限 40 分鐘。

五、字音字形：每人限 10 分鐘。

柒、獎勵：

一、各項各年級取前 2 名優勝同學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但若各年參賽選手不到六人，則取 1 名。

二、各項各年級第 1 名列為培訓選手，由指導老師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捌、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_____

本聯請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交回教務處

項目 \ 參賽者		座號	姓名
演說	國語		
	閩南語		
朗讀	國語		
	閩南語		
作文	國文		
寫字			
字音字形			

負責幹部簽名：_____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報名表：本聯請於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報名表逾期未交，不再受理報名，請學藝注意！

台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班級：_____

班級：_____

本聯請導師存查

項目 \ 參賽者		座號	姓名
演說	國語		
	閩南語		
朗讀	國語		
	閩南語		
作文	國文		
寫字			
字音字形			

負責幹部簽名：_____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報名表逾期未交，視同棄權，不再受理報名，請學藝注意！